**罪犯陈建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02号

　　罪犯陈建华，男，一九六四年七月七日出生于福建省德化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公司控制人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作出了(2013)漳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建华因犯骗取出口退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2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建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作出(2014)闽刑终字第422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23年11月1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建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(2017)闽08刑更420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(2019)闽08刑更374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建华伙同他人于2009年10月至2011年10月，在漳州市骗取出口退税8184342.02元，其行为已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陈建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9.2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4268.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668.1分，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3836.9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628.3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4.0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.3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建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建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